

华中能源监管局在武汉召开电力业务许可监督管理工作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2017年发电企业电力业务许可监督管理工作会精神，4月27日，华中能源监管局在武汉召开了电力业务许可监督管理工作会。会议宣贯了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能资质2016[351]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》（华中监能资质2017[79]号）等有关文件，通报了辖区内未持证和机组超期服役发电企业情况，并对近期电力业务许可工作进行了部署。会议强调，2017年6月30前未取得许可发电机组不得发电上网。

华中能源监管局有关负责人在会议上强调，要充分认识加强电力业务许可监督管理的重要意义，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根据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，经依法审查，准予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。取得电力业务许可是发电企业成为合格市场主体的前提。目前电力行业面临煤电过剩风险，通过加强电力业务许可监督管理，淘汰一批、清理一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发电机组，既是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需要，也是维护电力行业公平、公正秩序的内在要求。同时，要求有关各方要形成合力，认真做好此项工作，满足许可条件的发电企业，要积极主动尽快申领发电业务许可证，不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的发电项目，该关停的要关停。电力调度机构要依法依规依职责，继续全面清理未持证发电项目，积极配合监管机构，对限期整改未到位的发电机组，坚决予以解网。

辖区内电网公司、各有关发电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。湖北、江西、重庆、西藏等四省（市、自治区）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会议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8136.html>